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4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新北市政府 7 樓 0736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陳局長瑞嘉

紀錄：林瑞娥

肆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伍、出席人員：如附簽到表。

陸、業務報告

一、有關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114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

（一）會議資料第 12 頁：

1. 照顧服務員訓練班每班 30 人計算，培訓人數修正為 600 位。
2. 請將參訓數據撰寫更清楚，先說明整體男性參訓比例已較 113 年高，再提及為鼓勵男性參訓，開設男性優先專班，並說明專班男女參訓比例。若男性優先專班比例未較去年高，則不特別強調增長，僅說明為鼓勵男性參訓而開設專班及男女性別參訓比例。

（二）會議資料第 13 頁：

性別分析應有積極作為，說明如何應用政策工具或預算來提升女性勞參率。請就服處補充說明相關推動作為，例如中高齡續航中心（包含新設林口中心）及婦女再就業促進計畫，並將分析摘要中關於「傳統價值影響」等敘述精簡，著重於具體的政策推動。

二、有關「性別平等亮點方案」114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

- （一）本市移工庇護中心針對女性移工提供 20 床位，另與 NGO 團體合作提供其他男、女性移工安置服務，請增加與 NGO 合作之說明。NGO 床位資訊不需詳細列出，因其服務範圍為全國性，但需強調本市移工庇護中心可優先安置女性移工。
- （二）新北市統計男性人口販運受害人（12 人）比女性（1 人）多，與一般認知女性受害人較多有所不同，請外勞科了解此數據差異的原因。

三、有關本局「跨局處性平議題」114 年 1 至 7 月執行成果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在性別議題上需持續突破避免疲乏，建議以「找出性別元素 → 提供政策工具 → 產生什麼效果/翻轉結果」三步驟來檢視跨局處方案。
- (二) 提升工會女性理監事比例方案，需更清楚說明政策工具的具體改變(如評審標準)及實際造成的結果；執行成果請寫明女性幹部比例及數據統計的時間點。
- (三) 職訓國際化學習平台計畫內容，目標對象請明確註明為「新住民及移工」，並強調新住民以女性居多，以納入性別元素。
- (四) 國中小職涯探索及適性教育，此為教育局業務。
- (五) 職場續航團體、講座與專責人員服務，其服務對象包含中高齡，八成以上為女性，請補充說明性別考量，以清楚看到性別因素。

四、有關本局「114 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計畫」執行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本案無修正建議。

五、有關本局暨所屬「113 年度性別預算」執行情形，請委員參閱。

決 議：請將性別相關預算加總，置於表格首頁，以清楚總預算金額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15 年「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」工作項目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議：依委員建議修正，辦理宣導時將「職業安全衛生法令（含職場霸凌）」納入，並將國際公約【CEDAW 及國際勞工組織 (ILO) 第 190 號公約（工作領域的暴力與騷擾）】概念融入宣導，推廣至私人企業。

第二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幕僚單位

案由：有關本局 115 年性別平等亮點方案-計畫內容規劃情形，報請公鑒。

決 議：本案擇定以「翻轉性別職能培訓計畫」作為 115 年之性別平等亮點方案，請職訓中心修正計畫內容納入「翻轉男性」的部分（例如推動男性照護員培訓，可結合高齡化社會議題，協助解決長照人力需求），不僅限於翻轉女性。

第三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秘書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「115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作業」提報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本案無新增修正建議，請將資料函送研考會。

第四案

提案單位：本局會計室

案由：有關本局暨所屬「115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」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

- (一) 無修正意見，請於 114 年 9 月底前完成上網公告事宜。
- (二) 因應法規修正，防治職場霸凌將是未來宣導重點，請勞檢處於 116 年度預算中調整編列「職場霸凌宣導」經費。
- (三) 性別暴力議題雖屬社會局主責，但也與職場相關，請研究如何將 ILO 第 190 號公約的內涵納入現有宣導活動。

捌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 散會 15:50